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通讯表决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艳女士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区域中心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吴艳、王麒诚、蔡福益、安小民、王艳、尹於舜、姚铮、寿邹、吴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姚铮、寿邹、吴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姚铮、寿邹、吴兰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艳女士：董事长，1981年生，硕士，助理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任浙江广电集团钱江都市频道记者，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汉爵科技监事，2006年10月至2008年5月在家休养，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先后任公司监事、董事，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世创建筑监事，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杭州汉鼎监事，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汉爵科技总经理。

2009年5月至今任青悠广告监事，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任汉爵科技执行董事。

吴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吴艳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 37,500,000 股，占总股本 43.10%，与公司拟任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裕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实际控制人王麒诚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麒诚先生：董事、总经理，1980年生，EMBA 在读，助理工程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智能设计分会副会长。曾被授予“2009 年度建筑智能化行业青年创新人才”称号、“2010 年度中国行业信息化领军人物奖”、第二届“科技新浙商”称号、“下城区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2010 年优秀节能减排设计单位及施工企业先进个人光荣称号”、“2010 年度浙江软件行业杰出人才”。2002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先后任公司监事、总裁，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先后任汉爵科技总经理、监事，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世创建筑监事，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先后任裕泽经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杭州汉鼎监事，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正维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麒诚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浙江裕泽经济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艳系夫妻关系，与公司拟任董事安小民为甥舅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蔡福益先生：董事，1963 年生，大专。1985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先后任浙江省畜产进出口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深圳佳博贸易公司总经理，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海南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浙江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华润房产董事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世创建筑执行董事兼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先后任都城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日通实业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日通实业董事，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先后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杭州名门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杭州汉鼎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2 年 5 月至今任华润房产董事，2002 年 9 月至今任红太阳房产董事，2003 年 5 月至今任华众房产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百家乐房产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国润房产董事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保昌科技董事，201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任都城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蔡福益先生系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杭州都城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安小民先生：董事，1951 年生，本科，工程师。1970 年 11 月至 1978 年 3 月任淳安县电缆厂技术员，1978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先后任淳安县林化厂副厂长、厂长，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中外合资景华焊锡材料有限公司生

产技术部经理，1996年3月至1997年2月任淳安千岛湖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营销部助理，1997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淳安千岛湖西园房地产有限公司物业部和营销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先后任裕泽经济执行董事、监事。

1998年7月至今任淳安千岛湖西园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正维投资监事，2010年12月至今任裕泽经济执行董事。

安小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麒诚为舅甥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王艳女士：董事，1979年生，大专，助理会计师。2003年3月至2010年4月先后任公司行政负责人、监事、财务主管，2005年8月至2010年7月先后任汉爵科技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5月任中诚建设执行董事。

200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7月至今任汉爵科技监事。

王艳女士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300,000股，占总股本0.3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尹於舜先生：董事，1964年生，博士。1988年9月至1990年9月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讲师，1990年10月至1992年9月任中国京安公司金融部经理，1993年2月至1999年7月任珠海经济特区金图实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2年7月至今任深创投高级投资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深创投沪浙片区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浙江红土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杭州红土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尹於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持有本公司 2.09%股份的股东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系持有本公司 2.71%股份的股东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与其他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姚铮先生：独立董事，1957 年生，硕士，教授。199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浙江南浔合作银行独立董事。

200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主持）、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2008 年 4 月至今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高校会计学科发展论坛”理事会理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姚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寿邹先生：独立董事，1976 年生，硕士，CFA。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杭州华东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杭州华星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浙江久立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帝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

立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浙江太子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寿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吴兰女士：独立董事，1967年生，博士后，教授。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大学光电信息工程学系副教授，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任浙江大学光电信息工程学系副主任，2005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宁波鄞州区区长助理（挂职），2007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杭州高新（滨江）区副主任（挂职）。

1999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现代光学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200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电信息工程学系教授，2002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电信息工程学系博士生导师，2010年7月至今任浙江加州国际纳米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吴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